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計畫

## 一、計畫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規定辦理。

## 二、辦理目的：

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藉由訓練課程促使其深入瞭解就服員角色與任務及增進服務品質，並符合培訓準則所規定之遴用精神與原則。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四、實施期間：107 年 1 月 26 日(五)、1 月 29 日(一)、1 月 31 日(三)、2 月 2 日(五)、2 月 5 日(一)、2 月 8 日(四)。

## 五、參訓人數、資格及結訓合格標準：

(一) 參訓人數及資格：預計招收 30 名學員，錄訓原則依序為

- (1) 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之現職就服員而尚未參加專業訓練 36 小時者。
- (2) 尚未參加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課程之其他縣市現職就服員。
- (3) 非現職就服員但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者。
- (4) 補課：每堂課提供至多 5 位補課名額，尚未全部完成 36 小時就服員專業訓練課程者，亦可報名隨班附讀。

(二) 合格標準：

1. 學員需全程參加課程，每堂課程結束後，皆進行學習效果的評量，如：測驗、分組討論、報告或繳交作業等，合格者之成績考核及課堂作業需皆達 70 分以上，始核發結訓證書。
2. 課程皆須簽到及簽退，如遲到及早退計超過 10 分鐘，需請假 1 小時；請假時數超過全程 1/10 者(3 小時)，視為未結業者，發給修課時數證明。

3. 學員如完成部份時數之訓練課程，則發給修課時數證明，並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

六、實施地點：高雄捷運美麗島會廊四維廳(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往出口 11)。

七、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1/26 (五)	9:00~9:20	報 到		
	9:20~9:30	開 業 式		
	9:30~12:30	職業重建概論	6	蔡和綦老師 高屏澎東職業重建服務 資源中心顧問
	13:30~16:30			
1/29 (一)	9:30~12: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	3	徐雅瑩老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 股長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 與就業特性	3	蔡和綦老師 高屏澎東職業重建服務 資源中心顧問
1/31 (三)	9:30~12:30	就業諮商實務	3	陳淑芳老師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 協會秘書長
	13:30~16:30	服務對象之情緒 與行為管理	3	
2/2 (五)	9:30~12:30	區域勞動市場現況 及趨勢分析	3	譚大純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教授 進修學院院長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2/5 (一)	9:30~12: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之應用	4	林麗珍老師 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職務再設計評量專員
	13:30~14:30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 及報告的運用	2	
2/8 (四)	9:30~12: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	余德玲老師 高屏澎東職業重建服務 資源中心顧問
	13:30~16:30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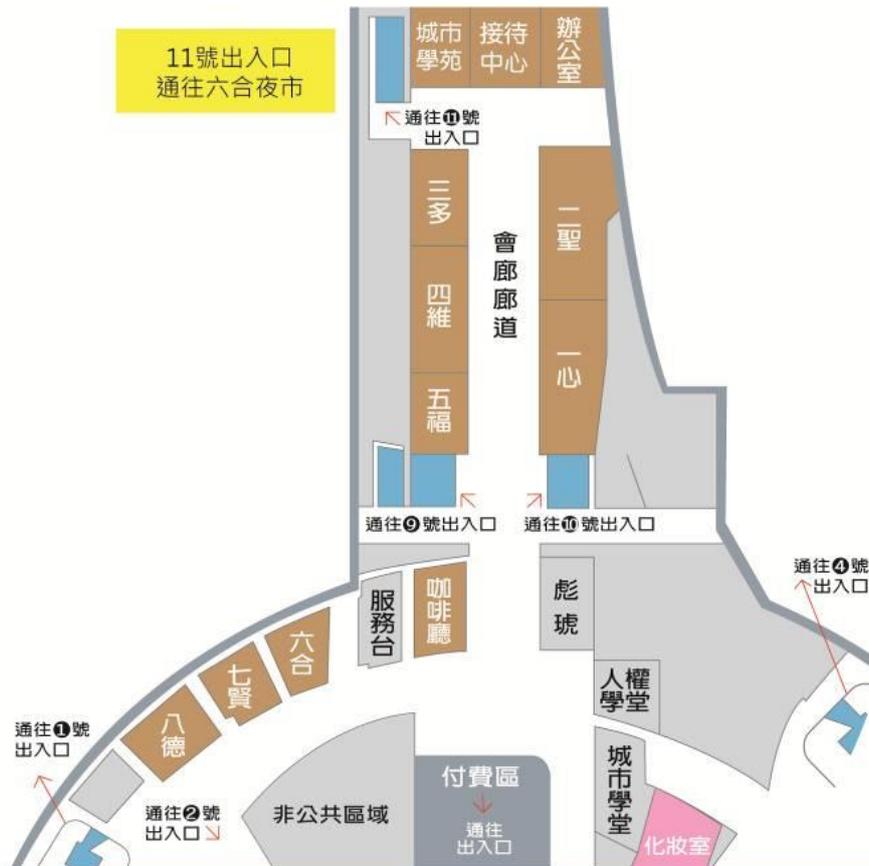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初任就服員日期		符合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第 _____ 款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聯絡地址)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0) _____ 手機： 傳真號碼：		
報 名 應檢附資料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2) 非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就服員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 (3)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報名表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傳真：07-3156517 或 e-mail：extra5907@gmail.com 回覆，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電話 07-3214033 分機 285 王小姐聯繫確認，謝謝合作。 2、響應環保愛惜地球，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筷匙。		
<b>隨班附讀者請勾選上課日期、課程</b>			
<input type="checkbox"/> 1/26(五)職業重建概論(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29(一)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31(三)就業諮商實務(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2/2(五)區域勞動市場現況及趨勢分析(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4 小時/093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2/5(一)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2 小時/143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2/8(四)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下午)			

### ◆美麗島會廊位置圖

- 位址：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往出口 11)
- 搭乘捷運：至美麗島捷運站，出站後往 11 號出口方向。
- 自行開車：至中山一路與中正路口，1 號出口旁備有「六合夜市特約停車場」，憑停車證明至會廊蓋章，即可享每小時 30 元優惠。(17:30-11:30 以每小時 40 元計)



# 美麗島會廊位置圖 穿堂層(B1)



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

Tel:07-2380808 Fax:07-2383680

信箱：高雄郵局第960號信箱 會廊位置：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穹頂大廳 往出口11